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69 号中创大厦 3 层

Tel:0532-89070866 Fax:0532-89070877

www.dachenglaw.com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程序	5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5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7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
五、结论意见	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孚日股份、公司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回购股份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按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回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
《补充规定》	指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
《回购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的委托，就孚日股份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孚日股份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孚日股份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孚日股份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3、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与说明,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孚日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1、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项下的七项子议案：1.回购股份的方式；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5.回购股份的期限；6.决议的有效期限；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三）债权人通知程序

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就本次股份回购及债权申报事宜对公司债权人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

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实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上限约为 4,28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经公司确认，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将自回购之日起一年内将股份转让给员工；若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公司将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006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证监发行字【2006】106 号核准文件，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69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37 号文批准，公司上网定价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6,320 万股于 2006 年 11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网下配售的 1,580 万股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孚日股份”，股票代码为“002083”。

本所律师认为，孚日股份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质量监督、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公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3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4 亿元。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 3 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约为 9.25%。本次回购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908,000,005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 元/股测算，回购的社会公众股股份数量上限为 4,2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回购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以终止上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以股权分布维持上市条件的要求进行回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

（一）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孚日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 2018-04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43）。

2018年8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6）。

（二）2018年9月1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2）。

（三）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3）。

（四）2018年9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公告编号：临 2018-054）。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预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牟云春

经办律师： _____
颜飞

经办律师： _____
王俐君

2018年9月21日